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

原　　告　盧玉美
　　徐義雲
　　徐翊庭
　　謝銘棋
被　　告　周瑞慶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又被告周瑞慶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然經本院於刑事案件中認定被告周瑞慶與其餘被告李金龍等人為共同正犯，故被告周瑞慶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規定，原告亦可對被告周瑞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梁世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萌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